

# 东莞市松山湖供水有限公司

## 争议水表送检协议

**No. 02006988**

甲方：东莞市松山湖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张三/李四

为保证供水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公开解决水表争议问题，现东莞市松山湖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产权人（以下称“乙方”）双方同意将争议水表送国家认可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简称“计量院”）进行检验，并甲乙双方认同由计量院检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检定证书》（简称“《检定证书》”），明确结算水表送检验后的处理办法，及甲乙双方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本协议的争议水表指由甲方安装，作计算乙方用水量标准的水表，乙方对该表所计量的用水量存疑引起争议，而提出由第三方对水表进行检验裁定水表计量质量。

二、水表送检验所涉及的水表拆卸、安装、送验及取检验结果工作均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需按照约定的拆表时间，准时到达水表所在位置，监督拆卸、安装等工作，并签收《验表拆卸现场确认表》。如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二十分钟仍未到达现场，则本次水表送检验作废，若乙方还需将水表送检验，则须重新签订本协议。

四、水表被拆除后于5个工作日内送检。在水表送检期间，如乙方不需要安装临时代用水表，甲方将对该用水地址采取封堵暂停供水处理，待水表检验完毕送回装好后再重新供水。

五、甲乙双方同意争议水表的用水量计算办法，根据计量院检定《检定证书》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一）送检水表被检验为合格的处理办法：由乙方承担本次所有的水表拆卸、安装、检验费用，并同意在正常缴费期内按该水表行度（含使用临时代用水表期间的用水量）缴纳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政府发文代收的其他费用。同时，甲方须在通知乙方验表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装回该送检水表。

（二）送检水表被检验为不合格的处理办法：由甲方承担本次所有的水表拆卸、安装、检验费用。乙方同意更换水表并按《检定证书》中的常用流量 Q3、分界流量 Q2、最小流量 Q1 进行退还或补交相关费用（包含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政府发文代收的其他费用）。如《检定证书》不合格项目不涉及示值误差检定，则只更换水表不退还或补交相关费用。退补水量或水费的追溯期为拆表送检的前三个抄表周期。

（三）水表检验当期水费的计算办法：

1. 检定合格：旧水表当期用水量+临时代用水表用水量。

2. 检定不合格：旧水表水量±退补水量+临时代用水表水量。其中，退补水量计算方法： $Q=m/(1\pm x\%)-m$

（公式中 Q 为应退或补的水量；M 为原水量总和；X 为快、慢百分比）。

注：快慢百分比将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中列出该检测水表的常用流量、分界流量、最小流量的平均数来计算。

六、水表检定费用和需时按计量院的规定执行。

七、乙方  同意  不同意甲方以本协议所填写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客户资料（详见下表），为依据进行档案更新。

客户编号	01*****	客户名称	张三/李四
用水地址	松山湖礼宾路4号1号楼		
联系人	张三/李四	联系电话	2*****/13*****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
申请事由	*****		
代用水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在验表期间不能间断用水，需要安装临时代用水表		
送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甲方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甲方共同送检		
乙方备注信息			

八、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最新公布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甲方：**东莞市松山湖供水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人员：

受理日期： 20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张三/李四